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P[®] 持續進修要點

95年1月24日第1屆第9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並提報95年4月28日第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2屆第8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持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之專業水平，凡持有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臺灣地區頒發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證書者，應依本會規定之持續進修要點進行持續進修。本要點依據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進修」，其範圍如下：

- 一、參加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本會認可機構所舉辦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
- 二、擔任上項會議之講師或主講者。
- 三、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教育，研習科目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教育機構擔任教席，講授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
- 五、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著作、譯作，經登載於新聞行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章雜誌、本會會訊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商出版並擁有著作權者。
- 六、義務性參與本會認可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暨理財規劃顧問(AFP)專業能力測驗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或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各委員會會議者。
- 七、其他經本會認可之進修。

前項所稱「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依據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係指進修內容必須與「理財規劃」或「風險管理與保險」、「員工福利與退休金」、「投資」及「租稅與財產移轉」等四項專業有關。管理實務和理財規劃軟體的課程不包含在認可之本要點之進修範圍內。

第三條 本要點之進修，採進修小時法，由本會設檔登記。總進修小時為連續兩年度進修小時之合計。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連續兩年度總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三十進修小時。

依據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前項之總進修小時中，必須至少有兩小時之課程為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

第四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育訓練，以實際到課或出席一小時為一進修小時。
- 二、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講師或主講者，每一小時為兩進修小時，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五進修小時。重複講授相同課程或主題時，僅承認首次講授之進修小時，重複講授部分均不予承認，惟能證明內容有重大之修改者，不在此限。
- 三、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正規或推廣教育，以學分計算者，每一學分為三進修小時，以堂課計算者，每一堂課為一進修小時。
- 四、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教席，以學分計算者，每一學分為四進修小時，以堂課計算者，每一堂課為兩進修小時；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五進修小時。重複講授相同課程時，僅承認首次講授之進修小時，重複講授部分不予承認，惟能證明內容有重大之修改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所稱一堂課，係不包括休息時間之實際到課出席或授課時間，以每五十分鐘為一堂課。
- 五、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著作每一千字為一進修小時，翻譯每兩千字為一進修小時。以著作、翻譯工作抵減進修時數者，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五進修小時。
- 六、義務性參與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五進修小時。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者，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五進修小時。可抵免持續進修時數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二。

第五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之紀錄：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應將所參加的各種持續進修時數自行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三年。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樣本請詳見附件一。

- 第六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報送登記時間及費用：
-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時數應由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主動向本會辦理登記，以利換證審查工作順利進行。
 -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時數應於換證日期前兩個月完成向本會登錄手續。
- 進修時數報送登錄時應備齊之文件內容包括：
- 一、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如附件一。
 - 二、持續進修時數紀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繳費記錄、與會收據、與會名單、簽到表、會議記錄、課程表、教材內容、課後測驗成績單、主辦單位出具之出席證明書等。
- 第七條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若持續進修時數不足規定者，依據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若於證照到期後一年內無法換證，須提供兩年三十小時之持續進修時數及依據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若於證照到期後第二年至第五年內無法換證，除必須具備兩年三十小時之持續進修時數外，並且於逾期後須按照月份比例計算（以四捨五入為原則）補足持續進修時數及依據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若於證照到期後五年內無法換證，則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 第九條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報送本會之進修時數或證明文件，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資格。本會並將於本會網址刊登其姓名及暫停使用、註銷之理由。
- 第十條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依本要點向本會提出登記持續進修課程時數申請時，其所提出之完成持續進修相關證件，應包括；持續進修課程內容、主辦單位、講師、地點、進修時數及完成上課之證明等相關必要文件資料。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課程抵免審查小組審查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實際完成之持續進修時數。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育訓練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樣本】

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

姓名：			持修進修期間：		
CFP [®] 證書號碼：			到期日：		
完成日期 (yyyy/mm/dd)	活動名稱	活動代碼	主辦單位	進修 小時 時數	備註
持續進修時數總計：					兩年總計不可低於三十進修小時

活動代碼說明：

- 01 參與本會主辦或本會認可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理財規劃座談會、研討會及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
- 02 參與活動代碼 01 之講師或主講者
- 03 參與大學院校(含)以上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正規或推廣教育之教席。
- 04 參與編纂與理財規劃有關之譯作或學術性文章者。
- 05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等義務工作
- 06 參與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暨理財規劃顧問(AFP)專業能力測驗命題、審題、組卷、試考等義務工作

附件二：

CFP[®]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者可抵免持續進修時數對照表

(一) 參與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可抵 CPD 時數	
教育訓練委員會課程抵免小組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小組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教育訓練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考試認證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紀律道德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行銷推廣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CFP[®]義務性參與本會工作者，兩年累計最高可抵 CPD 時數：15 小時

(二)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

A. 擔任本會命/審題委員

科目	命/審題方式	可抵 CPD 時數	
M1 第 1 單元及 第 2 單元	集合命題	命題數 20 題	4 小時
		參與 M1 命題小組 完成集合命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M1~M5	個別命題	命題數 20 題	4 小時
M1~M5	集合審題	參與 M1~M5 審題小組 完成集合審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M6 個案試題	集合命題	命題數 20 題	5 小時
		參與 M6 命題小組 完成集合命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M6 個案試題	集合審題	參與 M6 審題小組 完成集合審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組卷 (M1~M6)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試考 (M1~M6)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CFP[®]義務性參與本會工作者，兩年累計最高可抵 CPD 時數：15 小時

B. 其他

	建議可抵 CPD 時數	
行銷推廣活動小組	按實際參與各項行銷活動 如演講、義診、法規推動、 網路改版時數計算 (以完成各項活動計)	總抵免時數 不得超過 15 小時

※CFP[®]義務性參與本會工作者，兩年累計最高可抵 CPD 時數：15 小時